



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法案

報告機關：銓敍部
民國106年3月30日
考試院記者會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改革方案介紹

參、改革方案影響及效益

肆、外界關心焦點問題

伍、結語



壹、前言

一、改革目標與原則

1

健全退休財務，確保退撫基金能永續經營

2

適足退休所得，務求改革穩健與合理可行

3

整建退休制度，兼顧人資運用與制度合宜

4

落實世代互助，維護文官制度及永續發展



壹、前言

二、分階段性改革

短程作為

檢討現行制度
(檢討現行制度，解決急迫
財務危機)



中長程作為

建立全新制度
(新進人員退
撫制度另重行
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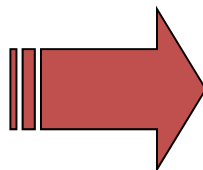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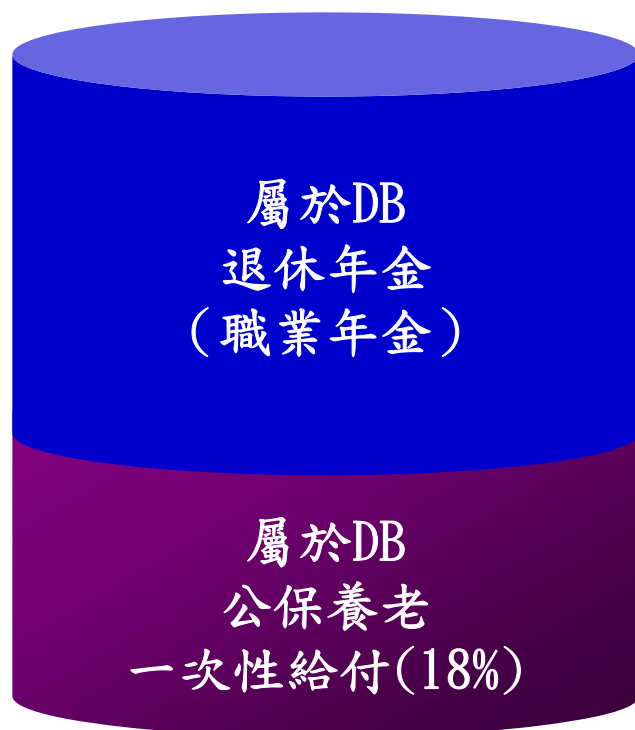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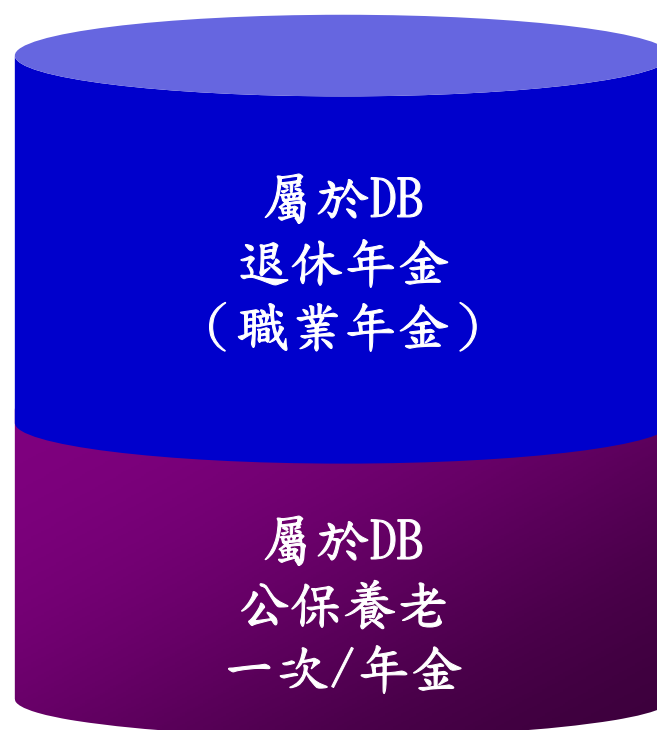
三、二層年金架構

現職人員

改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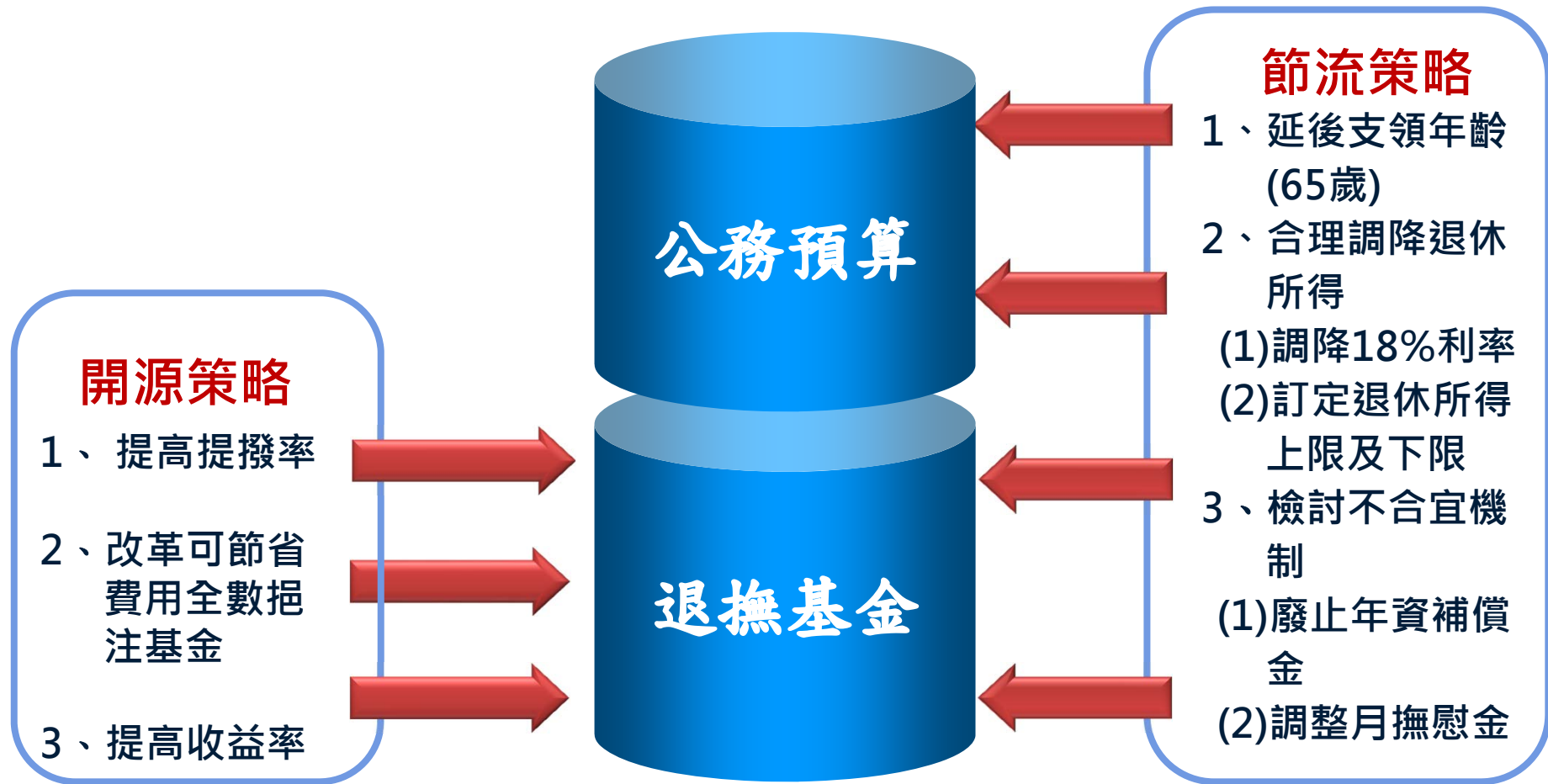
改革後





壹、前言

四、現行制度改革策略





貳、改革方案介紹

一、公務人員改革法案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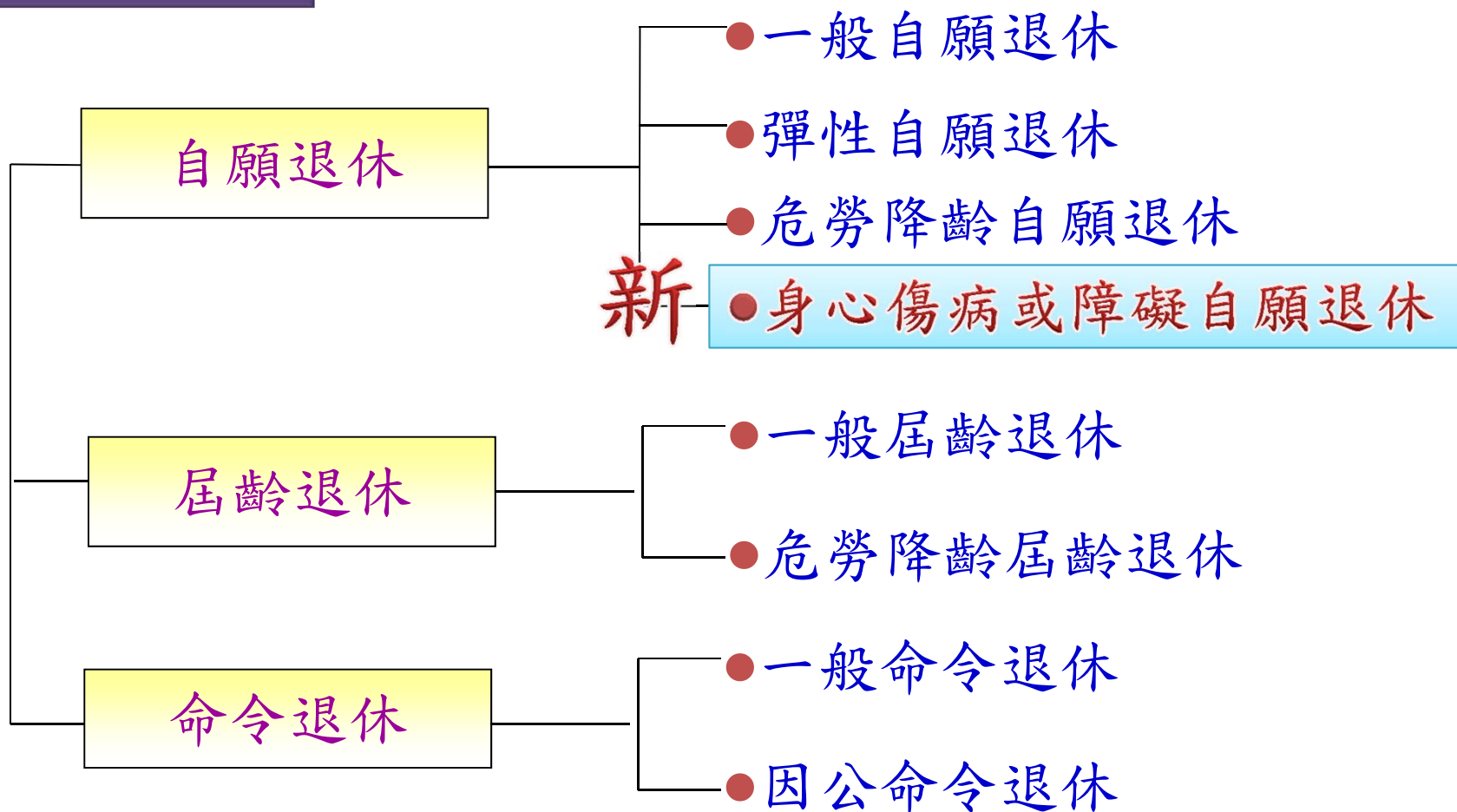
- ◆法案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共6章、92條）
- ◆規範事項：退休及撫卹事項合併立法
- ◆適用對象：已退、現職人員
 - 已退人員：循序漸進調降退休所得及優惠存款利率
 - 現職人員：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優惠存款利率、檢討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 ★109.7.1以後新進人員退撫制度另重行規劃，另以法律訂之。
- ◆納入人道關懷照顧弱勢精神：對於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所得較低且高齡者特別考量、增列身障配偶及子女照顧終身等等。



貳、改革方案介紹

二、年金請領資格條件

(一) 退休種類





貳、改革方案介紹

(二)月退休金起支法定年齡

適 用 對 象		任職年資	起支年齡
屆齡退休		15年	※
命令退休		15年	※
自願 退休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15年	65歲
	任職滿25年	25年	65歲
	危勞降齡(維持現行規定70制)	15年	55歲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標準或身心障礙為重度等級者或末期惡性腫瘤或重大傷病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	15年	55歲
	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	15年	50歲
精簡 退休	任職滿20年	15年	60歲
	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及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任職滿15年	15年	65歲



貳、改革方案介紹

(三)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過渡規定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為55歲	82	至少需年滿50歲
108年		83	
109年		84	
110年	60歲	85	至少需年滿55歲
111年	61歲	86	
112年	62歲	87	
113年	63歲	88	
114年	64歲	89	
115年	65歲	90	至少需年滿60歲
116年	65歲	91	
117年	65歲	92	
118年	65歲	93	
119年	65歲	94	
120年以後	一律為65歲		



貳、改革方案介紹

三、調降退休所得

(一)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逐年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1年	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平均俸額
第2年	最後在職往前 6 年平均俸額
第3年	最後在職往前 7 年平均俸額
第4年	最後在職往前 8 年平均俸額
第5年	最後在職往前 9 年平均俸額
第6年	最後在職往前 10 年平均俸額

- 1.本表之適用對象以本法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為限，**不適用於已退休人員**。
- 2.本法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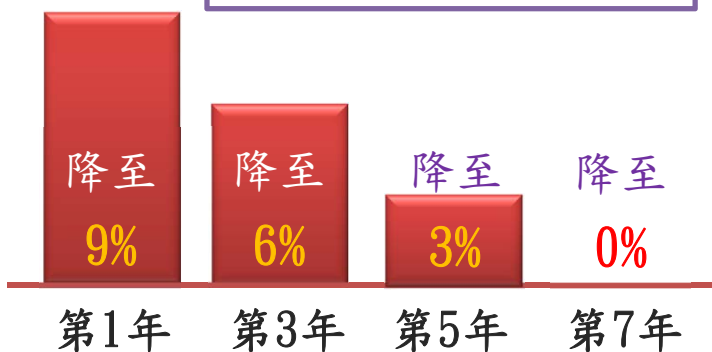
貳、改革方案介紹

三、調降退休所得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支(兼)
領月退
休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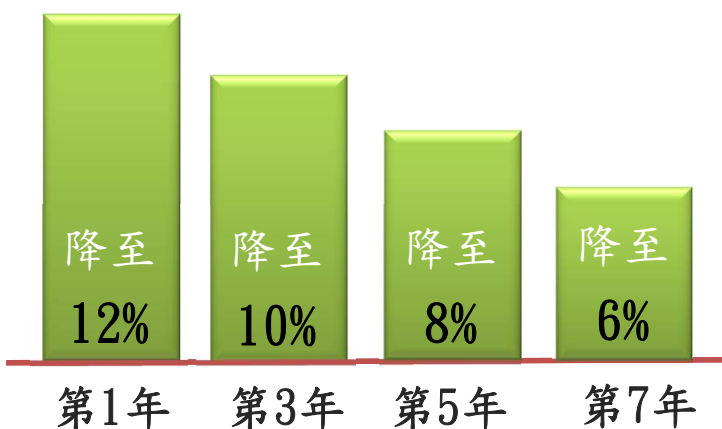
調降後之
月退休總
所得低於
此金額即
不再調整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元

調降至第7年優存本金全部領回

支領
一次退
休金者



優存利息
超過此金
額之部分
才予調整

32,16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貳、改革方案介紹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

1.適用對象：退休所得低及高齡

1) 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生效者。

2) 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

2.具體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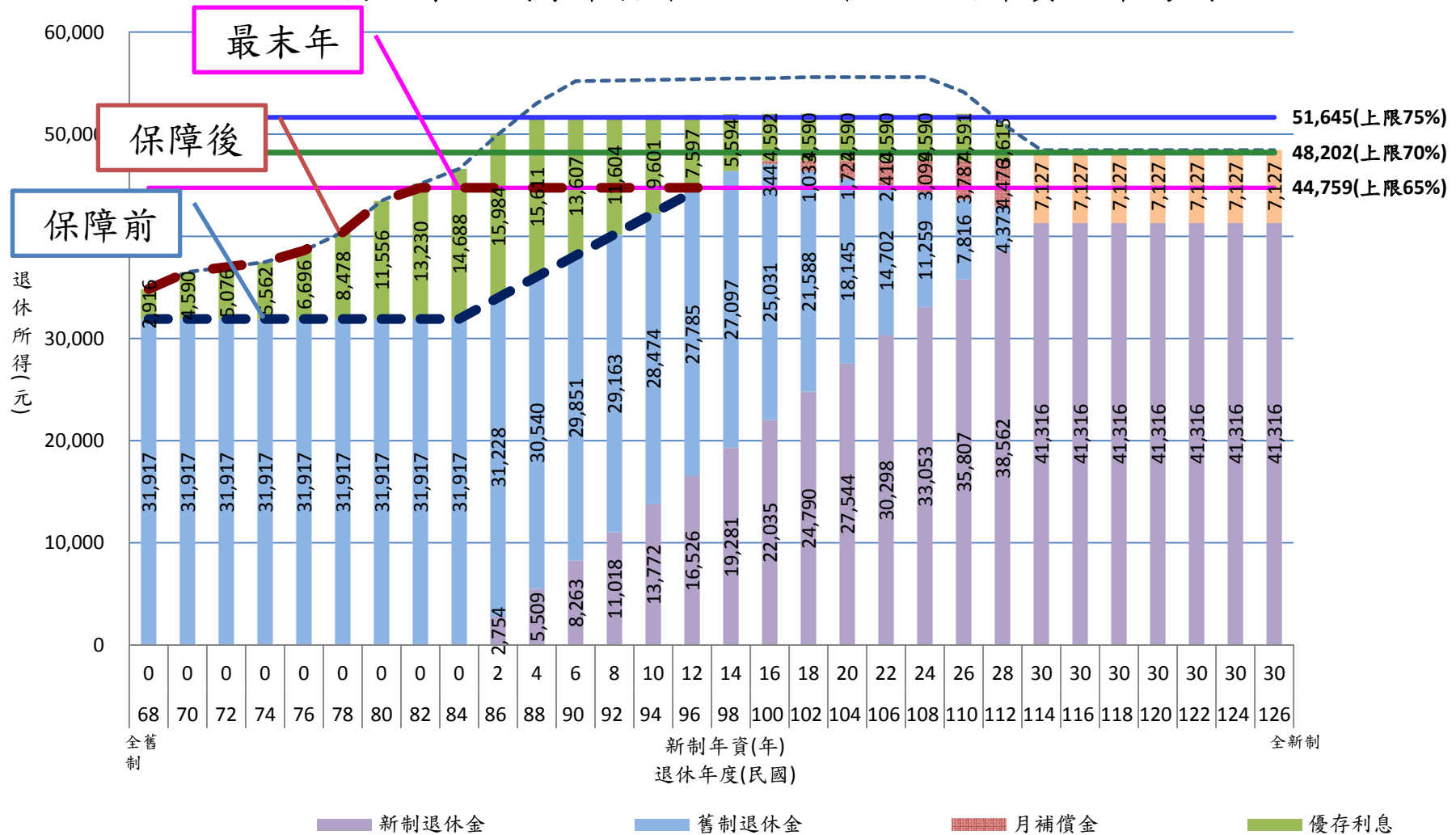
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



貳、改革方案介紹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案例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10級520俸點—總年資30年為例





貳、改革方案介紹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廢止從優逆算表：

1. **現職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自方案實施日起，按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2. **現職人員**同步全面實施公保年金：
現職人員退休時得選擇支領一次性給付或年金；若擇領年金，須與月退休金合併計算月退休總所得替代率上限。



貳、改革方案介紹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1. 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frac{\text{(分子)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text{(分母) 最後在職本(年功)俸2倍}} \leq \text{退休所得替代率 (\%)}$$



貳、年金改革方案介紹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焦點問題：已退和現職人員年金改革退休替代率分母值都用最後在職本俸2倍計算

人員類別	方案實施前 已退休人員	方案實施後 新退休人員
退休金 (分子值)	不適用 均俸方案	適用 均俸方案
現職待遇 (分母值)	不分退休年度都以 最後在職 「本(年功)俸×2」計算(不適用均俸)	



貳、改革方案介紹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2. 已退休者：自法公布施行第1年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



不得低於
最低保障
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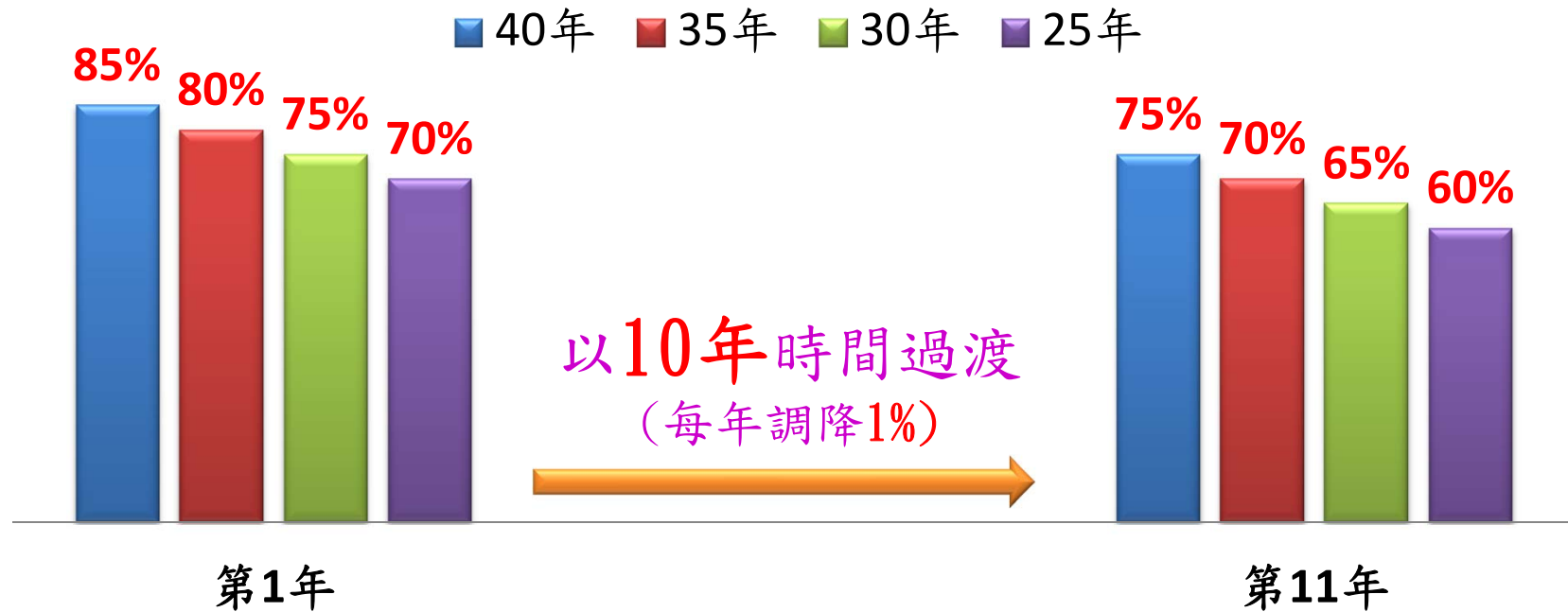
32,160元



貳、改革方案介紹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3.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不得低於
最低保障
金額

32,1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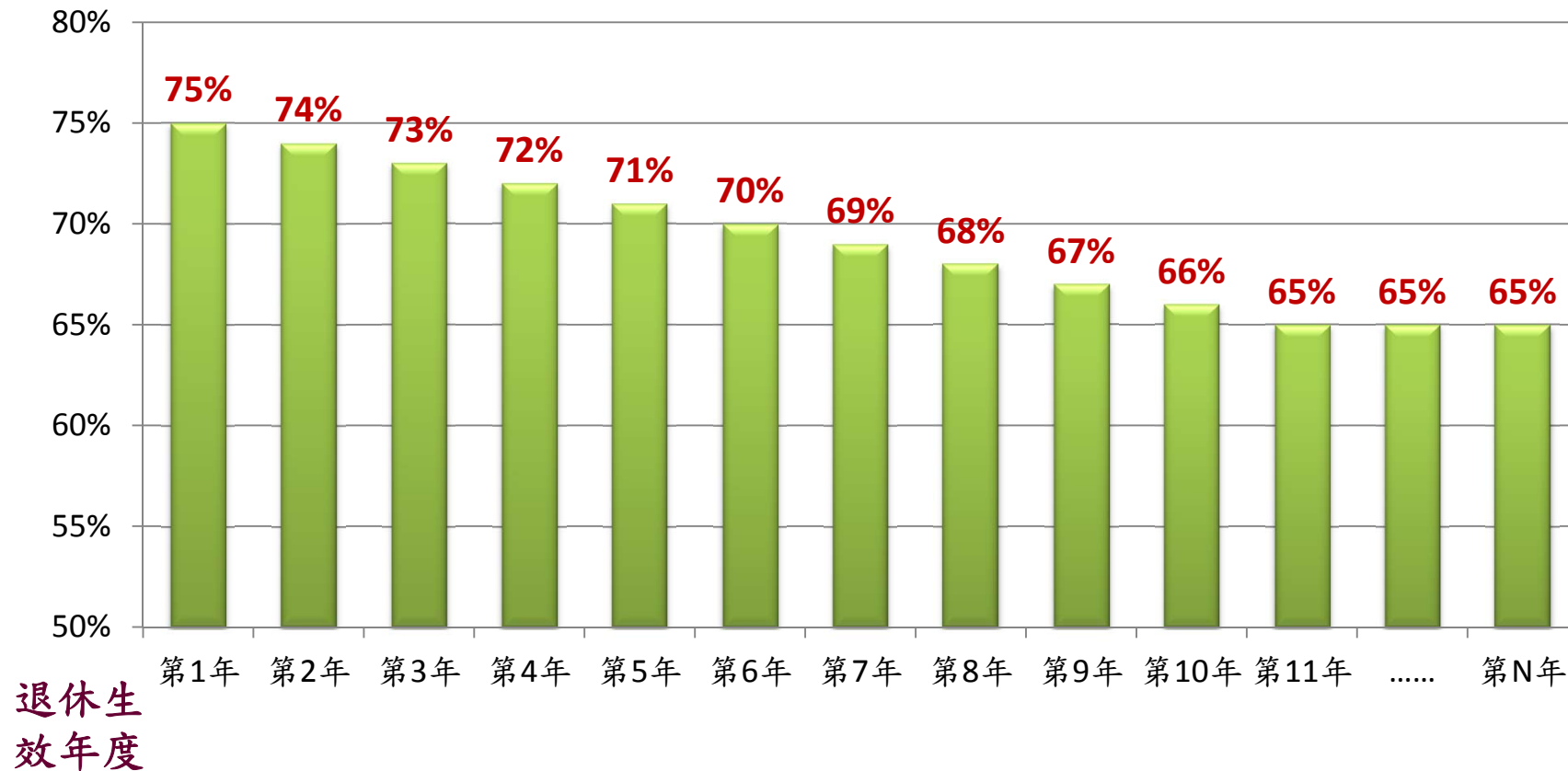


貳、改革方案介紹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3.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現職人員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以年資30年為例





貳、改革方案介紹

三、提高退撫基金財源

(一)調升提撥費率：

1. 法定提撥率調整為12%至18%。
2. 實際提撥率：第1年調為13%；第2年調為14%；第3年調為15%；之後，再視情況檢討是否再調高至18%。

(二)繳費分擔比率：

維持政府分擔：65%；公務人員分擔：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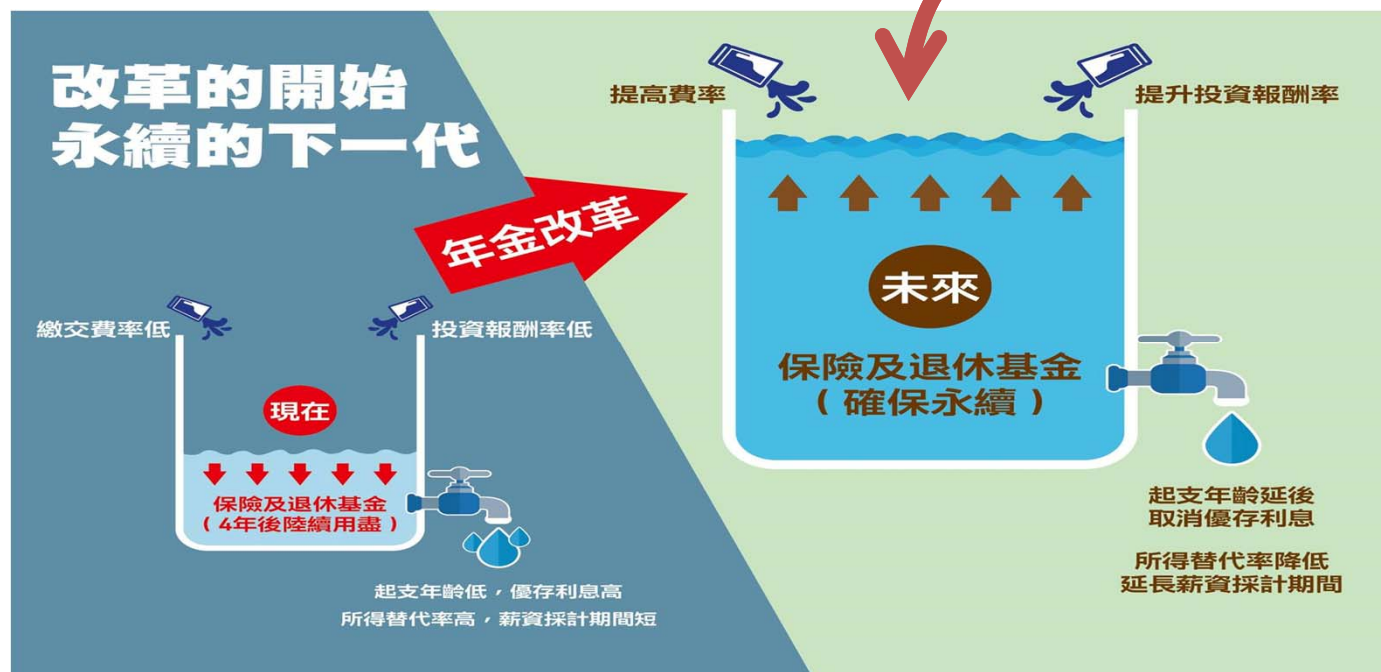
貳、年金改革方案介紹

三、調整退撫基金財源

(三) 政府挹注

年金改革中，屬於舊制年資改革所省的經費，以及優惠存款制度改革所省的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維持基金財務永續性
+
自己的退休金自己救



圖：來源出自陳副總統臉書



貳、改革方案介紹

四、調整退撫基金管理機制

退撫基金 投資鬆綁

配合退撫基金長期經營性質，增加投資運用項目（另類投資、不動產）；建立獎懲機制，提昇委託經營績效。

基金管理組織調整

短期：

增加彈性用人，以簡任約聘進用具專業投資經驗人員；檢討人員待遇加給並建立激勵與獎懲制度

長期：

基金管理機關進行組織改造，研議朝法人化或公司化轉型，並搭配妥慎監督機制

★基金管理事項，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授權另以法律訂之。



貳、年金改革方案介紹

五、調整其他機制

(一)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

- 1、月撫慰金名稱改為「遺屬年金」；一次撫慰金名稱改為「遺屬一次金」。
- 2、法案公布1年後亡故者，維持遺屬年金的給付標準，為月退休金的 $1/2$ ；另修正給與條件為：
 - (1) 配偶支領遺屬年金的起支年齡維持為55歲；其與退休人員的婚姻關係，於其亡故時累積存續10年以上。
 - (2) 維持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遺屬年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
 -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僅得擇領 $1/2$ 遺屬年金。



貳、改革方案介紹

五、調整其他機制

(二) 取消年資補償金

法案公布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原審定擇領月補償金者，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

(三) 採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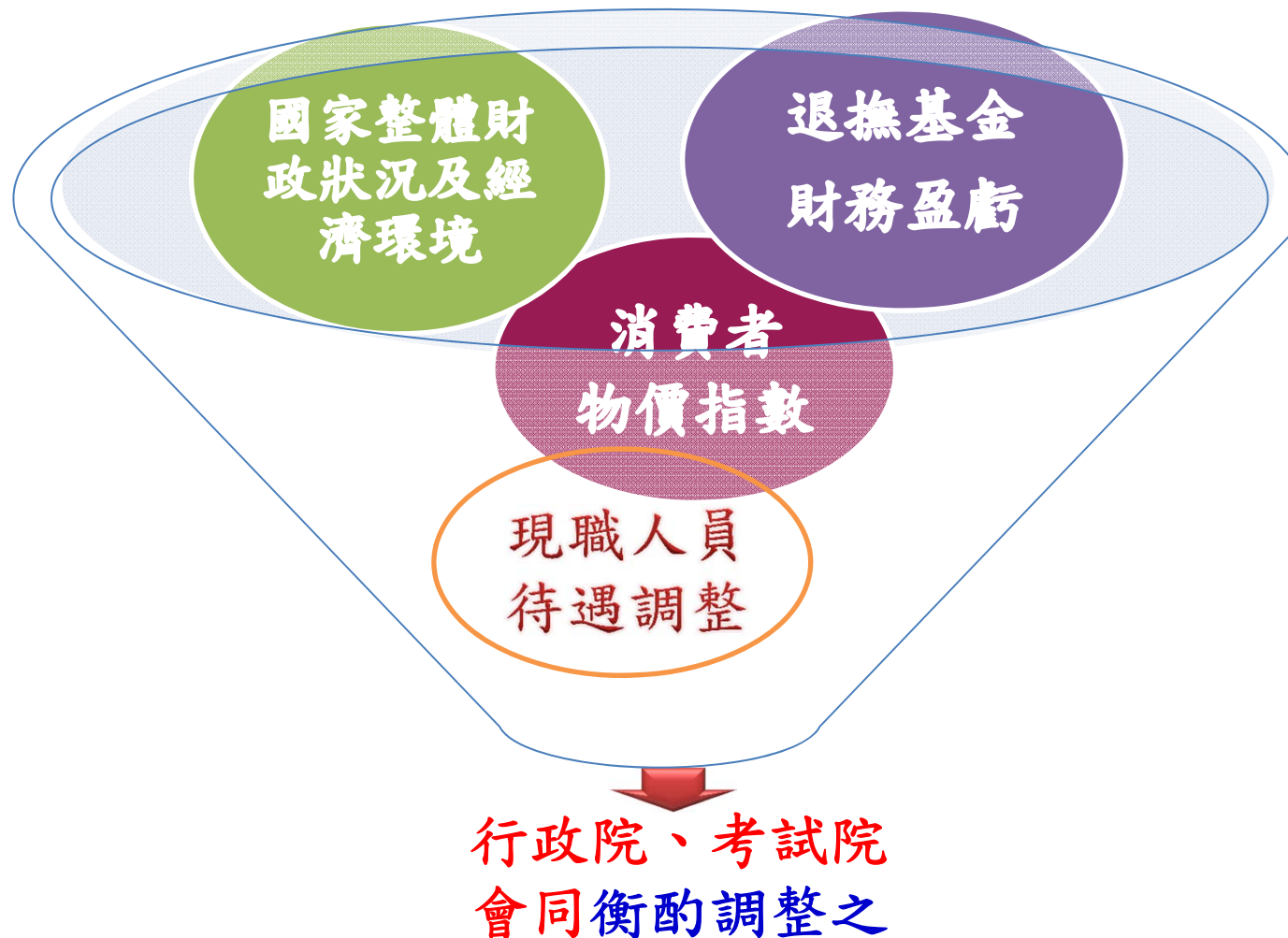
- 1、配合國家人口政策，規劃本措施。
- 2、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3、方案實施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始得適用。



貳、改革方案介紹

五、調整其他機制

(四)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貳、改革方案介紹

陸、職域轉換年資制度轉銜

(一) 規範內容

人員類別申	年資	適用情形
離職者	未轉職	保留年資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月內，申領給與，但不論年資是否超過15年，都只能支領一次給與
從公轉私者	有轉職	要保留不併計 比照第82條保留年資但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於其他職域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月內，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但僅得按任職年資年限支領月退休金
從私轉公 且在職者 限屆齡及命 令退休	未滿15年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依年資併計規定，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或擇領一次退休金
	滿15年	直接照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貳、改革方案介紹

陸、職域轉換年資制度轉銜

(二) 案例說明：從公職離職者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1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13年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保留年資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月內，申領給與，但只能 按13年支領一次給與
案例2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16年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保留年資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月內，申領給與，但只能 按16年支領一次給與
案例3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13年後離職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職滿12年	要保留不併計或併計後未達15年 比照第82條保留年資規定，但只能 按13年支領一次給與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於民間企業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月內，併計民間企業年資12年及公務人員年資13年，合計滿25年，得按13年標準核給月退休金，但 支領期間只限於13年



貳、改革方案介紹

陸、職域轉換年資制度轉銜

(二) 案例說明：從私人職務轉任公職者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5	小文在民間企業任職滿12年後轉任公職	任公職後滿10年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得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併計民間企業年資12年與公務人員年資10年，合計滿22年，按10年標準核給月退休金(無支領年限)。
		任公職後滿15年 得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直接照其公務人員年資15年，依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參、改革方案影響及效益

一、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

(一)相關精算辦理情形

1. 銓敘部為賡續推動年金改革，業於105年初擬年金改革方案並委外進行精算及成本分析，以作為評估改革方案之參考；相關精算結果業提105年10月25日考試院委員座談會向各委員報告。
2. 惟因嗣後公布之改革方案已與之前委託假設條件有落差，爰已在本年1月接續再委託精算公司進行精算，初步精算報告也及時在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年金改革法案時提出，供各委員參考。
3. 目前刻正根據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通過的方案，調整相關變項條件再重行進行精算中。



參、改革方案影響及效益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可節省經費及影響人數-已退人員

退休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實施後，各年度優惠存款影響人數及節省經費一覽表
(月退+一次退；最低保障32160元)

單位：新台幣億元；人

人員類別	目前辦理優存人數	現行制度每年支付經費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政府負擔	台銀負擔	合計(A)	影響人數	政府負擔	台銀負擔	節省經費合計(B)	節省經費占比(B/A)	影響人數	政府負擔	台銀負擔	節省經費合計(C)	節省經費占比(C/A)	影響人數	政府負擔	台銀負擔	節省經費合計(D)	節省經費占比(D/A)
月退休金人員	114,230	144.86	27.77	172.63	105,698	62.89	12.06	74.94	43.41%	105,698	64.54	12.37	76.92	44.56%	105,698	79.11	15.16	94.27	54.61%
一次退休金人員	8,973	27.78	5.32	33.10	4,042	2.03	0.39	2.42	7.31%	4,042	2.03	0.39	2.42	7.31%	4,042	2.71	0.52	3.23	9.75%
合計	123,203	172.64	33.09	205.73	109,740	64.92	12.45	77.36	37.60%	109,740	66.57	12.76	79.34	38.56%	109,740	81.82	15.68	97.50	47.39%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影響人數	政府負擔	台銀負擔	節省經費合計(D)	節省經費占比(D/A)	影響人數	政府負擔	台銀負擔	節省經費合計(D)	節省經費占比(D/A)	影響人數	政府負擔	台銀負擔	節省經費合計(D)	節省經費占比(D/A)	影響人數	政府負擔	台銀負擔	節省經費合計(D)	節省經費占比(D/A)
105,698	80.42	15.42	95.83	55.52%	105,698	91.96	17.63	109.59	63.48%	105,698	92.90	17.81	110.71	64.13%	105,698	99.85	19.14	118.99	68.93%
4,042	2.71	0.52	3.23	9.75%	4,042	3.38	0.65	4.03	12.18%	4,042	3.38	0.65	4.03	12.18%	4,042	4.06	0.78	4.84	14.62%
109,740	83.13	15.94	99.06	48.15%	109,740	95.34	18.28	113.62	55.23%	109,740	96.28	18.46	114.74	55.77%	109,740	103.91	19.92	123.83	60.19%

註：

1. 本表最低保障金額訂為32,160元，另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按各年度所訂優惠存款利率及退休所得替代率調降後，如低於第11年所訂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保障按第11年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標準支給。
2. 本表節省經費係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及一次退休金人員節省經費：
 - (1)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式：第1、2年優存利率降至9%；第3、4年降至6%；第5、6年降至3%；第7年降至0%；依上述方式調降後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得以該保障金額中屬於優惠存款利息相應之本金部分，按18%利率計給利息。
 - (2) 一次退休金人員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式：先保障最低保障金額3萬2160元範圍內之利息相應之本金，維持18%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利息相應之本金，於方案實施第1年先調降至12%，其後於第3年調降至10%，第5年調降至8%，第7年起按6%計息。
3. 第8年起之各年度節省經費皆與第7年度相同。
4. 本表所列政府與臺銀負擔之優惠存款利息比例，政府約負擔15.1045%，臺銀約負擔2.8955%。
5. 本表資料統計至105年7月16日止；資料來源：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資料庫及臺灣銀行。



參、改革方案影響及效益

(三)提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之影響評估

調整提撥費率對退撫基金收繳之影響估算

105年度軍公教人員收繳預算594.92

單位:億元

提撥費率	13%	14%	15%	16%	17%	18%
預估收繳金額	644.50	694.07	743.65	793.23	842.80	892.38
105年度基金增加數	49.58	99.15	148.73	198.31	247.88	297.46
政府撥繳增加數	32.23	64.45	96.69	128.91	161.12	193.35
個人自繳增加數	17.35	34.70	52.06	69.41	86.76	104.11



參、改革方案影響及效益

二、個人影響評估：

(一) 影響人數及平均所得：1. 已退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單位：新台幣元；人

項目 \ 替代率	現制	第1年80% (優存9%)	第6年75% (優存3%)	第11年70% (優存0%)
總人數	140,029人	139,614人	139,614人	139,614人
低於保障金額者		13,051人	13,051人	13,051人
不受影響人數(含 低於保障金額者)		33,341人 (23.88%)	30,575人 (21.90%)	25,675人 (18.39%)
受影響人數		106,273人 (76.12%)	109,039人 (78.10%)	113,939人 (81.61%)
平均月退休所得(元)	56,335	51,888	49,598	48,150

備註：

註1：本表資料來源：銓敘部退撫資訊系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訊平臺及臺灣銀行

註2：本表以105.7.16仍在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計140,029人為基礎，並排除資料不全者後，僅以139,614人為改革分析對象(不含一次退人員)。

註3：表內各年度未影響人數，包括(1)未達各該年度替代率且無優存而無須扣減者及(2)原本月退休所得未達32,160元者(13,051人)或低於第11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



參、改革方案影響及效益

二、個人影響評估：

(一) 影響人數及平均所得：2. 已退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單位：新台幣元；人

項目	替代率 現制	第1年 超出3,2160部分 12%	第3年 超出3,2160部分 10%	第5年 超出3,2160部分 8%	第7年 超出3,2160部分 6%
總人數	8,952人	8,952人	8,952人	8,952人	8,952人
低於保障金額者		4,910人	4,910人	4,910人	4,910人
不受影響人數 (含低於保障金額者)		4,910 (54.85%)	4,910 (54.85%)	4,910 (54.85%)	4,910 (54.85%)
受影響人數		4,042 (45.15%)	4,042 (45.15%)	4,042 (45.15%)	4,042 (45.15%)
平均月退休所得 (元)		30,815	28,562	27,811	27,060

備註：

註1：本表資料來源：本部退撫資訊系統及臺灣銀行。

註2：本表以105.7.16仍在支領一次退休金且仍辦理優惠存款之人員為8,973人，並扣除21筆資料不全者，餘8,952人為分析對象。

註3：表內改革方案依106.2.23函送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所定一次退休金者調降優存利率方案估算。



參、改革方案影響及效益

(二)個人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新、舊制(30年為例)

表1：公務人員-新舊制，任職30年：75%→65%(105.7.1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替代率以本俸2倍為分母計算								
			第1年75%(優存9%)			第6年70%(優存3%)			第11年6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520俸點	主管	55,578	51,494	4,084	7.35%	48,202	7,376	13.27%	44,759	10,819	19.47%
	非主管	52,002	49,706	2,295	4.41%	48,176	3,825	7.36%	44,759	7,242	13.93%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590俸點	主管	64,833	58,635	6,197	9.56%	54,726	10,106	15.59%	50,817	14,015	21.62%
	非主管	59,917	56,809	3,108	5.19%	54,726	5,191	8.66%	50,817	9,100	15.19%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710俸點	主管	79,683	70,620	9,063	11.37%	65,912	13,771	17.28%	61,204	18,479	23.19%
	非主管	71,364	67,926	3,438	4.82%	65,634	5,729	8.03%	61,204	10,159	14.24%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800俸點	主管	90,228	79,613	10,615	11.76%	74,305	15,922	17.65%	68,998	21,230	23.53%
	非主管	87,301	79,613	7,687	8.81%	74,305	12,994	14.88%	68,998	18,302	20.96%



參、改革方案影響及效益

(二)個人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純舊制(30年為例)

表2：公務人員-純舊制，任職30年：75%→65%(84.7.1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替代率以本俸2倍為分母計算								
			第1年75%(優存9%)			第6年70%(優存3%)			第11年6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520俸點	主管	46,605	44,759	1,846	3.96%	44,759	1,846	3.96%	44,759	1,846	3.96%
	非主管	46,605	44,759	1,846	3.96%	44,759	1,846	3.96%	44,759	1,846	3.96%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590俸點	主管	52,851	50,817	2,034	3.85%	50,817	2,034	3.85%	50,817	2,034	3.85%
	非主管	52,851	50,817	2,034	3.85%	50,817	2,034	3.85%	50,817	2,034	3.85%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710俸點	主管	63,498	61,204	2,294	3.61%	61,204	2,294	3.61%	61,204	2,294	3.61%
	非主管	63,498	61,204	2,294	3.61%	61,204	2,294	3.61%	61,204	2,294	3.61%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800俸點	主管	71,486	68,998	2,488	3.48%	68,998	2,488	3.48%	68,998	2,488	3.48%
	非主管	71,486	68,998	2,488	3.48%	68,998	2,488	3.48%	68,998	2,488	3.48%



參、改革方案影響及效益

(二)個人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純新制(30年為例)

表3：公務人員-純新制，任職30年：75%→65% (114.7.1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	改革後月退所得；替代率以本俸2倍為分母計算								
			第2年74%			第7年69%			第11年65%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520俸點	主管	41,316	-	-	-	38,011	3,305	8%	38,011	3,305	8%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590俸點	主管	46,908	-	-	-	43,155	3,753	8%	43,155	3,753	8%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710俸點	主管	56,496	-	-	-	51,976	4,520	8%	51,976	4,520	8%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800俸點	主管	63,690	-	-	-	58,595	5,095	8%	58,595	5,095	8%

備註：

1. 假設108年為方案實施第1年，114年則為方案實施第7年。退休金計算基準，以退休時該年度之均俸年數(10年)計算，之後不再調整均俸年數。
2. 假設純新制人員之公保均擇領一次給付，故所列月退休所得金額均不含公保年金。



肆、外界關心焦點問題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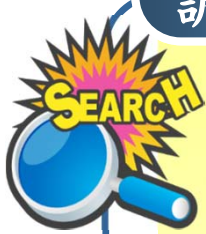
◎焦點問題1：考試院改革方案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任職35年為例，從80%降至70%，理由為何？

1. 已退休人員因應經濟變動能力低，亦無法改變或增加原有退休年資以提高退休給付。
2. 為避免因退休所得調降後過度衝擊已退休人員原有退休生活之經濟安排，故以任職年資35年者為例，規劃其替代率由80%逐年調降至70%，並以10年為過渡期，逐年調整其替代率，俾減少衝擊，並使退休年資較短淺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最終均尚能維持適足性保障。



肆、外界關心焦點問題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焦點問題2：考試院改革方案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以10年為過渡期，理由為何？

1. 考量全球化浪潮使國際間政治經濟互動緊密，貿易自由化、區域整合及政經板塊移動均非常快速；經濟學上亦有以10年為期的景氣循環理論。
2. 10年後社會、經濟及政府財務狀況等，均可能有大幅變化，爰以10年作為過渡期間，屆時再視政經情勢、改革之財務效益等，予以評估、檢討。



肆、外界關心焦點問題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焦點問題3：考試院改革方案所定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較年改會公布方案高，會否影響退撫基金破產年度？

1. 按照年改會原公布的改革方案，評估退撫基金用罄的年度是約為2044年(133年)。
2. 考試院審查通過的版本，已做了一些調整—包含「替代率訂為80% 降至70% (35年者)」、「10年均俸」、「調整月撫慰金制度」、「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逐漸增至65歲」及、「增設弱勢保障機制」等，其對退撫基金破產年度，自然會有影響。但其影響情形為何，目前正由精算公司精算中。



伍、結語

終極
目標

兼顧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與
個人退休所得的適足性



過去許多國家年金改革均以維持財務永續性為首要目標，並進行各項限縮措施且多已體認年金制度應有多層次保障，以提供**兼具退休所得適足性與財務永續性**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爰本次年金改革係本此原則，審慎規劃並以此為最終目標。



簡報完畢